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i)有關租賃協議項下增值稅及應付利息以及其財務影響的進一步披露；(ii)有關租金檢討及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的進一步披露；(iii)有關業主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本公司目前預期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的狀況及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王秉怡先生，黃日升先生及展林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